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2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3号）文件《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7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9,632,200.00元后的余额169,237,800.0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号，另扣减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657,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580,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621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第一次使用超募资金。公司使用不超过本次超募资金的20%，共计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一年期）计算，每年可降低财务费用39.36万元。因此，本次公司使用人民币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既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能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实施之后，剩余的超募资金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积极稳妥地制定出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该计划制定完毕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三、相关的审议和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林木西、宋廷锋、胡亮发表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6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1) 荣科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 荣科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 荣科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4) 荣科科技超募资金总额为 3,387.92 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为 6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5) 荣科科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荣科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